

# 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緊急傷病小組處理要點及標準流程實施計畫

壹、依據：依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發布之「教育部主管各

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貳、目的

- 一、把握急救原則，以便校園中發生傷病事故時，能做適當及緊急處理，使傷害能降至最低點。
- 二、教職員工生在校園中，遇有突發狀況或自發性問題所產生傷病時，需做緊急處理之程序，使傷患能於突發狀況中得到適當的醫療救護。
- 三、減輕學生及教職員工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促進早日康復，增進校園共識及親職與師生感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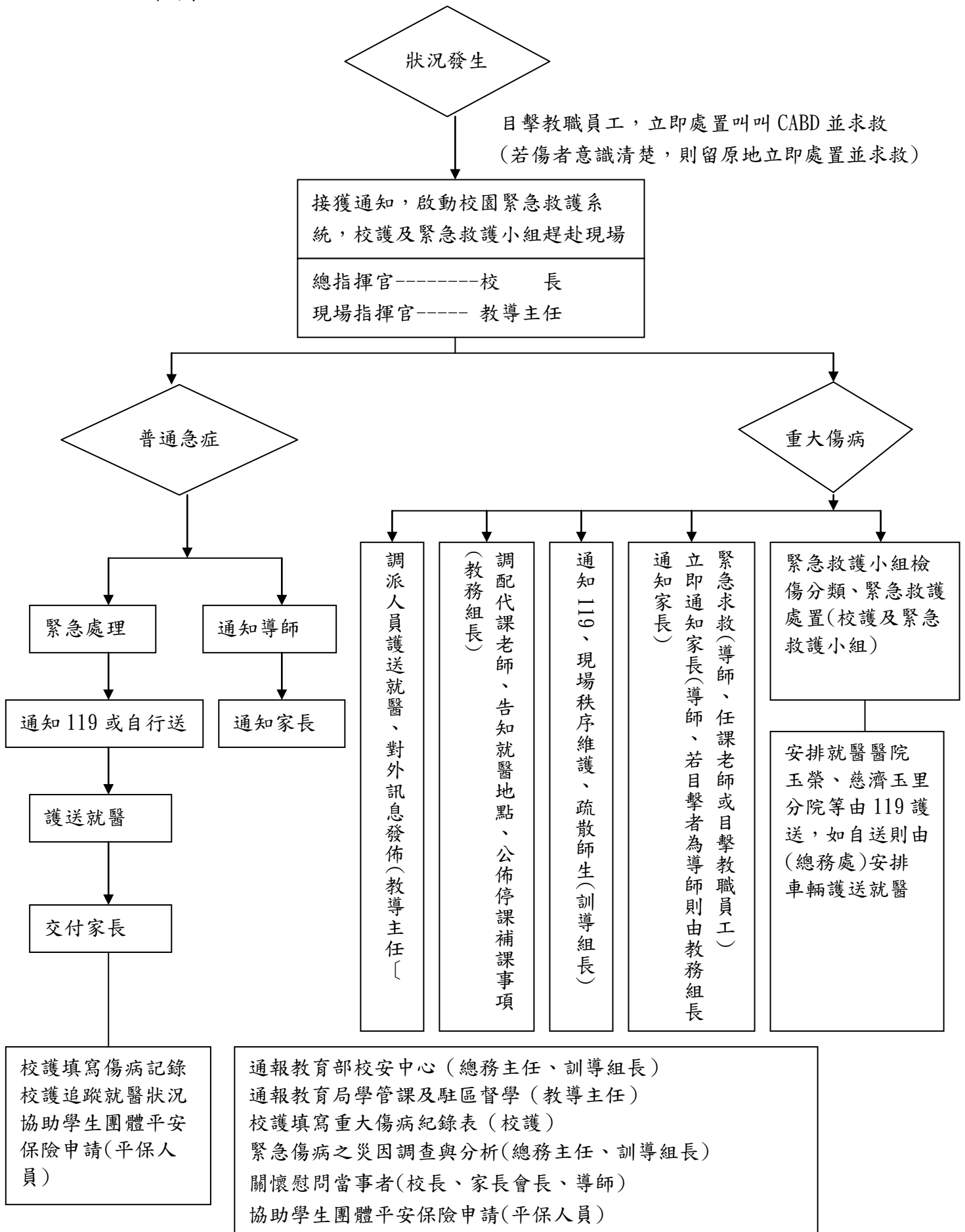
## 參、人員職掌分配表

單位	處理方法
目擊教職員工	立即處置：（叫叫 CABD 之意義）： 1. 第 1 叫（確認傷患有無意識）若傷者意識清楚留原地立即處置並求救 2. 第 2 叫：高聲求救；打 119、拿 AED。 3. 按壓胸部（Circulation） 4. 維持呼吸道通暢（Airway） 5. 進行人工呼吸（Breathing） 6. 使用自動體外心臟去纖維性顫動法（Defibrillation）
辦公室留守教職員工	一、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廣播啟動 99 請相關人員到場） 二、視需要攜帶長背板 三、攜帶協助填寫傷病紀錄表
校長	總指揮官
教導主任	一、現場指揮官 二、對外訊息發佈 三、調派人員護送就醫
校護	一、處理傷病及檢傷分類 二、給予適當的緊急救護，若危及生命安全立即送醫 三、填寫傷病紀錄表
導師	一、緊急求救 二、若為目擊者則留現場幫忙救護工作 二、立即通知家長
訓導組長	一、啟動緊急醫療網（區域急救中心）—通知 119（告知時、地、傷病人數原因、狀況等） 二、維持現場安全及秩序並疏散圍觀師生 三、必要時通報教育局學管課（TEL：03-8462775） 教育部校安中心（TEL：02-33437855；02-33437856）
教務組長	一、公佈停課補課事項 二、調配代課老師
總務主任	一、自行送醫時負責調派交通工具及緊急基金的代墊付 二、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家長會長	校長商請家長會長陪同校長及導師慰問當事者

## 肆、急症傷害分類及處理

嚴重度	極 重 度 ： 1 級	重 度 ： 2 級	中 度 ： 3 級	輕 度 ： 4 級
迫切性	危及生命：需立即處理	緊急：在 30-60 分鐘內處理完畢	次緊急：需再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非緊急：簡易傷病處置與照護即可
臨床表徵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溺水、低血糖、頸〈脊椎〉骨折、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呼吸窘迫、呼吸道阻塞、連續性氣喘狀態、無法控制的出血、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癲癇重積狀態、重度燒傷、對疼痛無反應、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支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重傷害或傷殘。 骨折、撕裂傷、氣喘、呼吸困難、中毒、腸阻塞、腸胃道出血、闌尾炎、動物咬傷、眼部灼傷或穿刺傷、強暴。	需送至校外就醫。脫臼、扭傷、切割傷需縫合、輕度腹痛、輕度損傷、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擦傷、撞傷、腫脹、切割傷、跌傷、抓傷、灼燙傷、穿刺傷、咬傷、打傷、凍傷、瘀血、流鼻血等。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li> <li>2. 撥 119 求救。</li> <li>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li> <li>4. 通知家長。</li> <li>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li> <li>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li> <li>2. 撥 119 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li> <li>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li> <li>4. 通知家長。</li> <li>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li> <li>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傷病急症處理。</li> <li>2.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li> <li>3. 通知家長。</li> <li>4. 由鄰近醫療院所處置即可。</li> <li>5. 由家長自行送醫，若家長無法自行處理，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li> <li>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li> <li>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li> <li>3.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li> <li>4. 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需通報，僅需知會級任老師。</li> </ol>

伍、流程圖



陸:記錄表

花蓮縣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記錄表 年 月 日

年 班 座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男女  
 出生 年 月 日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傷病地點：教室 操場 運動場 遊樂場 其他  
 致傷時間： 時 分 目擊者到達現場時間： 時 分  
 目擊者：  
 致傷原因：高處墜落 跌倒 撞擊 其他

一、初級評估：

1. 呼吸道是否通暢：是 否
2. 呼 吸 聲：有 無 呼吸困難：有無
3. 心 跳： 微血管填充： 秒（正常數不超過2秒）
4. 過 去 病 史：心絞痛 糖尿病 慢性阻塞肺疾病 外科手術  
心肌缺氧 高血壓 氣喘 癌症  
心臟病 腦血管疾病 肝病 過敏  
心律不整 腎臟病 其他
5. 露身檢查：外傷：有 部位 無  
 出血：有 部位 無  
 疼痛：有 部位 無
6. 主 訴：腹痛 抽搐、癲癇 噁心、嘔吐 暈厥、頭暈、頭痛  
神智異常 昏迷無知覺 吐血 肺部咳血 血、黑便  
背痛 胸痛、胸悶 呼吸困難 發燒 肢體無力、疼痛  
陰道出血 排尿困難 其他

7. 生命徵象：

時間	RR呼吸	PR脈搏	BP血壓	意 識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清醒 <input type="checkbox"/> 對聲音有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對痛有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昏迷 <input type="checkbox"/> 瞳孔對光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瞳孔是否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大小：左 mm 右 mm
				<input type="checkbox"/> 清醒 <input type="checkbox"/> 對聲音有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對痛有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昏迷 <input type="checkbox"/> 瞳孔對光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瞳孔是否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大小：左 mm 右 mm
<b>GCS (葛式昏迷指數)</b>				
Time	E(眼睛)	V(聲音)	M(運動)	Score(合計)
時 分				
時 分				

備 註：Glasgow 昏迷計分

睜開眼睛		聲 音 反 應		運 動 反 應	
自動	4	清楚	5	服從指令	6
對聲	3	迷糊	4	局部疼痛	5
對痛	2	不適當的用字	3	(對痛) 撤回	4
無	1	不完整的句子	2	(對痛) 彎曲	3
		無	1	(對痛) 伸張	2
				無	1

8. 健康中心處置：

- 包紮止血   頸圈   夾板固定   維持呼吸   抽吸   CPR：\_\_\_\_\_分鐘  
鼻管給氧   面罩給氧   心理支持   哈姆立克法   長、短背板固定  
糖水   其他\_\_\_\_\_

9. 護理紀錄：

時間	病情摘要	處理情形	簽名	備註

10. 送醫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	送醫時間 __時__分	送達醫院名稱 ____醫院	到達醫院時間 __時__分	護送人員簽名： 急診人員簽名： 目擊者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救護車	救護車抵達時間 __時__分	救護車人員簽名：		

二、次級評估（可在救護車上或緊急處理後再做）：

頭	<input type="checkbox"/> 出血 <input type="checkbox"/> 塌陷 <input type="checkbox"/> 瘀血 <input type="checkbox"/> 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疼痛 <input type="checkbox"/> 噁心 <input type="checkbox"/> 嘔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臉	<input type="checkbox"/> 出血 <input type="checkbox"/> 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耳鼻液體流出 <input type="checkbox"/> 疼痛 <input type="checkbox"/> 噁心 <input type="checkbox"/> 嘔吐
頸	<input type="checkbox"/> 氣管偏移 <input type="checkbox"/> 頸後疼痛壓痛（需上頸圈）
鎖骨及上肢	<input type="checkbox"/> 外傷 <input type="checkbox"/> 骨折 <input type="checkbox"/> 撓動脈強度 <input type="checkbox"/> 腫脹
腹	<input type="checkbox"/> 腫脹 <input type="checkbox"/> 壓痛 <input type="checkbox"/> 硬
骨盆腔	<input type="checkbox"/> 壓痛 <input type="checkbox"/> 不牢固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瘀血 <input type="checkbox"/> 外傷 <input type="checkbox"/> 骨折 <input type="checkbox"/> 脫臼 <input type="checkbox"/> 腫脹 <input type="checkbox"/> 等長 <input type="checkbox"/> 等力
背部	<input type="checkbox"/> 出血 <input type="checkbox"/> 外傷 <input type="checkbox"/> 骨折 <input type="checkbox"/> 脫臼 <input type="checkbox"/> 畸型

校	教	訓	衛	護
	導	導	生	理
	主	組	組	人
	任	長	長	員
長				

## 柒、急救教育訓練

- 一、校 護：依據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發布之「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校護應接受救護訓練至少四十小時，取得合格證明，並每二年複訓八小時。
- 二、教職員工：每學期安排模擬演練校園緊急救護系統至少一次，並配合花蓮縣急救教育推廣中心(秀林國中)進行急救教育，增強教職員工緊急事故傷害處理能力。
- 三、學 生：配合學校綜合領域課程、健康與體育課程或社團活動，以培養學生緊急救護能力。

## 捌、緊急傷病處理模擬演練

一、每學期至少模擬演練一次。

二、模擬演練流程：

(一) 目擊教職員工：

叫—(確認傷患有無意識)若傷者意識清楚留原地立即處置並求救

叫—(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呼叫支援撥打 119

C(心外按摩)

A(暢通呼吸道)

B(人工呼吸)

(二) 校園緊急救護系統支援系統(啟動 99)同時進行：

※總指揮:校長

※辦公室廣播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及發生地點

※緊急救護小組各就各位同時執行下列工作：

1. 教導主任撥打 119 告知發生時間、地點、傷患人數、傷病原因(如墜落、大出血等)及簡述目前狀況並做報案紀錄。
2. 班級導師或委由教學組長立即通知傷者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3. 目擊教職員工繼續做 CPR，等待急救小組成員就位接手。
4. 校護攜帶急救包趕赴現場,將甦醒器接上氧氣,由 A 老師按壓甦醒器代替目擊教職員工之口對口人工呼吸,目擊教職員工做心外按摩,必要時進行換手。校護進行初級評估並量血壓、脈搏、呼吸及體溫,若高處墜落或懷疑頸椎受傷如意識不清、鎖骨以上有傷口,需在到達現場時同時固定頭部(校護指揮研判處理方式,衛生隊員在旁協助)。(註:第一線組員:目擊教職員工、校護及 3-4 位衛生隊員)
5. 輔導老師協助校護紀錄急救處理狀況及校護口述病情變化狀況(緊急傷病處理紀錄表)。
6. 繼續進行 CPR 直到 119 到達與立即交換接手送上救護車為止。
7. 訓導組長維持校園學生秩序;並依緊急事故傷害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教育局學管課及駐區督學。
8. 自行送醫者,由總務主任負責調派交通工具及緊急基金之代墊付。
9. 傷者恢復呼吸及心跳,若由高處墜落或懷疑頸椎受傷《如意識不清,鎖骨以上有傷口者》,上頸圈及上長背板(帶至現場)等待 119 抵達。
10. 校護進行次級評估。
11. 教導主任派員隨車至醫院。
12. 評估不需上長背板的傷者,由教導主任派員隨車送醫(組員包含校護,開車者及聯絡者必要時支援校護)。
13. 教務組長派員代課。
14. 校長、導師、家長會長至醫院慰問;教導主任負責對外之訊息發布。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總務主任